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

甄選簡章（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

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企業或專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並落實學用合一，充實職涯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參、補助類型：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肆、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此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及甄選）

三、依本注意事項及學海飛颺暨惜珠甄選簡章，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伍、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一)本校各學系計畫主持人應擬具計畫書及校內甄選辦法，並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二)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以申請十案為限。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可依需求排定單一或多個國家與機構實習。

(二)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需排定實習機構之優先順序。

(三)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二十八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建議於非上課期間從事實習，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三、補助名額：學海築夢案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四、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但本計畫若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本校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本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得由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支應，惟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比例及額度須由審核小組審定後支應；**若補助經費不足時**，應由申請學系業務費項下、實習機構贊助款或受獎生自籌經費支應。

陸、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一、作業時程：

(一)本校上傳校內甄選暨注意事項：115 年 8 月 31 日前。

(二)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線上完成子計畫書填寫，**逾期未繳交相關文件或未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者，不予受理。**

1.計畫主持人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前將申請意願書(附表一)及聲明書(附表二)e-mail 至國際事務組承辦人信箱：請聯絡薛婷軒專員：y89991356@ntus.edu.tw

2.計畫主持人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四)**前登入學海平台，線上填寫申請計畫書。(將會提供學海平台帳號，請自行設置密碼)。經計畫主持人、學系主管及院長核章(乙式 1 份)後，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三)受理本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下午 4 時截止。

(四)本校擬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審核各申請計畫書內文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之申請規定，將由本校教務長、三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組成審查委員會，排定各計畫優先順序及經費分配原則。

其審查標準如下：

- 1、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35%。
- 2、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35%
- 3、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30%

（包括辦理成效及經驗分享說明會等）

(五)教育部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11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六)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115 年 11 月 30 日前。

(七)本校擬於 12 月間依上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核定補助計畫數與分配經費。

(八)依本校審查委員會決議，由本校研發處上線填寫各計畫所獲分配之經費。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一)本校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暨注意事項，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申請。

(二) 本校及各學系計畫主持人繳交計畫書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請將計畫書乙式 1 份（1 份正本，無需膠裝，且計畫主持人及學系主管用印完畢）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並 E-mail 電子檔至 y89991356@ntus.edu.tw。](mailto:y89991356@ntus.edu.tw)】

(三) 計畫主持人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柒、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

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

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 二、本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本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四、請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上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教育部。
- 六、本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捌、本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

- (一)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二)實習計畫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本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

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三)。

二、計畫主持人：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上簽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再由研究發展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二)各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聲明書如附件二)，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研究發展處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本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本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本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確實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包含路程及搭機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三、選送生：

(一)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時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不得領取補助款。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五)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八天(不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

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之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支給。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四、計畫主持人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五、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儘速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
- 六、薦送學校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事，致影響生權益，經本部查證屬實

之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本部另得視情節輕重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次年度經費核配參考，或列計行政缺失扣減獎補助款。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意願書

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共同主持人可不填寫)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學院		學院	
學系		學系	
職稱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E-mail	
計畫聯絡人資訊(可為助理或學生)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專業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計畫名稱			
實習國別			
選送學生人數			
選送學生標準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排序一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簡介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排序二(如適用)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簡介			
計畫主持人簽章			

※請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將本表繳交至國際事務組分機 2093

薛婷軒專員 y89991356@ntus.edu.tw

聲明書

本學系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事宜。繳交之文件倘有虛偽不實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資格，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系：

立聲明書學系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_____系所_____同學參與

_____學校所提_____年度第_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學海計畫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內容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實際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二、建議報告大綱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五】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內容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職稱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包括新增)次數	
赴實習國訪視學生： ☐ 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否	

二、建議報告大綱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告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聲 明 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遵守應注意事項，以及辦理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事宜。薦送學校繳交之文件，倘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校名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日 期 ： 年 月 日